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采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 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 邓雅斯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45和25SXB0045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雅斯

2025年4月4日

审核者：陈楚平

2026年4月21日

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<p>样品名称：出厂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1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7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9	氯化物,mg/L	8.62
三氯甲烷,mg/L	0.011	硫酸盐,mg/L	14.1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	总硬度,mg/L	9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1.03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313	氨(以N计),mg/L	0.02

检验者：吴梓轩

审核者：李淑明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2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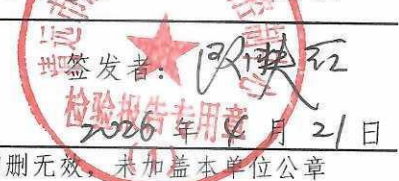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1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40	氯化物,mg/L	8.51
三氯甲烷,mg/L	0.010	硫酸盐,mg/L	13.6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	总硬度,mg/L	9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1.0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9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梓轩

审核者：李廷明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3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2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8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43	氯化物,mg/L	9.12
三氯甲烷,mg/L	0.015	硫酸盐,mg/L	13.5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7	总硬度,mg/L	9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39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星宇轩

审核者：李叔明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签发者：陈林强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4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6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2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4
亚硝酸盐,mg/L	0.27
氯酸盐,mg/L	0.38
三氯甲烷,mg/L	0.01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31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65
硫酸盐,mg/L	13.7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
总硬度,mg/L	96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1.00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姜宇轩

审核者：李秋明

签发者：邓映红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样品编号：5 样品包装：/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 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6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4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9
亚硝酸盐,mg/L	0.43
氯酸盐,mg/L	0.43
三氯甲烷,mg/L	0.01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33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74
硫酸盐,mg/L	13.87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3
总硬度,mg/L	96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7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梓轩

审核者：李进明

签发者：邓雅斯
检验报告专用章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6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4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49	氯化物,mg/L	8.45
三氯甲烷,mg/L	0.011	硫酸盐,mg/L	13.5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	总硬度,mg/L	9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1.0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31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张梓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邓雅斯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7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6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2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0
亚硝酸盐,mg/L	0.36
氯酸盐,mg/L	0.27
三氯甲烷,mg/L	0.01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9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45
硫酸盐,mg/L	13.92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5
总硬度,mg/L	96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8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汉明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签发者：李汉明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5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8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3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7	氯化物,mg/L	8.62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14.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96.5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4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签发者：邓雅斯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XB0045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9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
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0.30	0.34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5	0.18
3	末梢水	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9	0.12
4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5	0.18
5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1	0.14
6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09	0.13
7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21	0.27
8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20	0.27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
 2025年4月9日

审核人：
 2025年4月9日

签发人：
 2025年4月9日

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